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冉偌涵：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冉偌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34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冉偌涵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欠款本金19928.37元及截至2024年4月8日的利息2739.91元；二、被告冉偌涵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4年4月9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欠款本金19928.37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9.58元和公告费，由被告冉偌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